

讓他們在心理上無所準備，惶惶不安，不知所措，且他們與外界發生之應付票據，財務等無法迅即處理。勢必讓六百餘戶六千多人之生活，居住遭到困難，置之於死地，因此善後問題應作慎重處理，任由自生自滅將造成更嚴重的社會問題。

(三) 國父說：「民生主義……事實上，頭一個最重要問題就是吃飯問題，又說：「建設之首要在民生。」民以食爲天，政府歷年來拆除違建均顧及勞苦大眾之生活及居住問題，諸如羅斯福路之拓建，中央市場、建成市場之計劃搬遷，中華路之攤販興建中華商場安置，龍山公園闢建成龍山商場，最近市政府計劃將一百餘流動攤販集中於淡水河邊營業，大橋攤販安置於橋下，均有萬全之策，以善其後，享受政府體恤民困，「先建後拆」之優遇。憲法第七條：「中華民國人民，無分男女、宗教、種族、階級、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」。因此善後處理不能有厚彼薄此之分。

四就以韓國綜合商場爲例，設有集中攤販商場，現已變成該國之觀光地區，一方面即可安定民生，又可增加稅收，可謂一舉兩得之政策。

二、利用承德路臺灣省政府所有於廠倉庫，由攤販們

三、暫緩延期至春節後拆除。

議 決：送市府妥善協調處理並請本會第二選舉區選出議員參

加協助，協調未妥前暫緩拆除。

動議人：鄭娟娥 黃馨葆 舒子寬 陳愷 陳重光  
附議人：梁紹洲 廖東城 林穆燦 張宗明 鄭惠芝 陳俊雄

案 由：爲南機場二期國民住宅自興建完成之初即毛病百出，應請市府查明追究責任並予澈底改善俾住戶得以安居由。

理 由：一、查南機場二期國民住宅居民均係違建戶貧民，該

批住宅自興建完成住戶遷入時即發現如下缺陷：  
(一)地下室抽水馬達經常發生故障(二)房屋逢雨天即漏水(三)雨水由牆壁滲透入內等，使住戶無法安居

二、上述缺陷屢經該居民組成之自治會及以後改組爲

古亭區忠恕社區理事會向國宅會陳情改善，均未獲結果，當時係在營造商保固期間，房屋如有缺陷應由營造商負責修復改善，而國宅會對於居民之陳情竟置之不理，致保固期間已過，遂使營造商得以推卸責任，其中必有原因，應予追查。  
三、查該批住宅係以低貸款由住戶分十五年付款購買，故對於其造價是否適當？房屋有無按圖施工？結構是否完善等等，住戶應有權利瞭解，但國宅會對住戶上述要求均置之不理，迄今數年毫無下

文，應請市府予以查明追究責任，並令飭主管單位迅予澈底改善問題以安住戶。

辦法：送市府迅速處理，並將處理情形提下次大會報告。  
辦 議 決：照案通過。

動議人：

范伯超 康寧祥 張元成 林義盛 紀策治 荆鳳崗

鄭惠芝 楊黃秀玉 周陳阿春 高惠子 陳健治 黃

聯富 潘天祿 黃馨葆 陳重光 梁紹洲 蔣溢生

周財源 陳清標 張同生 羅文富 廖東城 周洪根

楊炯明 張宗明 賴張珠玉 陳俊雄 莊阿螺 林振

永 林穆燦 鄭娟娥 陳良光 陳 晟 王友祿 顏

武勝 林利欽

案 由：建議臺北市政府迅即規劃吸收民間資金，利用市區圓環、廣場及公園、綠地等空間，興建地下商場及停車場，以資收容攤販、停放車輛，改善交通並以加強防空安全由。

理 由：一、由於近年工商業迅速發展，本市人口急劇增加，尤以舊市區人口密集地帶，攤販違建充斥，車輛四處停放，防空設施缺乏，平時妨礙交通及發展，戰時安全尤堪顧慮。  
二、市府為發展市區交通，而大量拓建道路，必須大量拆遷攤販違建，其安置辦法係：  
（一）凡屬住家之舊違建戶，以長期低利貸款，配售整建住宅。

(二) 至於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登記有案之違建戶，則予配售店面式整建住宅。查本省自光復以來歷史，其營業項目及售銷主顧均有一定範圍，強制遷離原有營業區域，另向陌生環境或根本無營業對象之處謀求發展，實無異置之死地而令之生，且攤販違建自拆除至遷入整建區，往往需時一二年不等，故以往政府雖已盡其最大努力設法安置，而攤販違建戶仍然困苦重重，以安置未盡合理，難免怨聲載道。至於新違建或未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之攤販，則根本不予安置，亦有失便民或仁政之道。

三、根據統計本市至五十九年底即已有各種機動車輛一五六、九一五輛（內大型客貨車七、四〇六輛，小型客貨車三三、九七三輛，特種車六七六輛，機車一一三、〇六五輛，馬達三輪車一、七九五輪），至今又已一年半以上，總數將達十六、七萬輛以上，而停車場限於地面空間及經費，無法適要拓增，迄猶停滯在六千餘輛之數（中山堂、火車站前、復興橋下、中華路、圓山等公共停車場共二、八六六輛，路旁停車場二、六四三輛，淡水河九號水門外約五百輛，光華橋下約百餘輛（如以之容納攤販，即不能停車））。以致騎樓下、人行道及慢車道或單行道上，到處停放車